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發行授權	7
3. 購回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0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7. 委任代表表格	12
8. 投票表決	12
9. 責任聲明	12
10.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21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連同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管理層

釋 義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8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行使價」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若文義允許)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航海時代」	指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8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赤子城國際」	指	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赤子城移動科技」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赤子城網絡技術」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將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限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十(10)年(自要約日期起計至該期限最後日期屆滿)及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其施加限制)

釋 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赤子城」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o X Technology」	指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葉椿建先生

蘇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

池書進先生

黃斯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98,85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99,77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9,885,0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蘇鑾先生、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i. 提名委員會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作周詳考慮：
 - (a) 於(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b)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
 - (f) 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 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為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董事會的推薦人選以供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視情況而定）任命；及
 - ix.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具有獨立地位。另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蘇鑾先生、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2019年12月11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招股章程的IV-28至IV-41頁內披露）。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20,881,572股股份及19,295,333股股份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分別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餘下6,218,571股股份及4,292,675股股份保留作未來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從而致力於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

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賦予參與者權利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如其行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參與者的成就或重大表現掛鉤）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預期購股權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98,8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採納日期維持不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99,88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鑒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的至關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列出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採納日期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宜。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之長短、任何禁售期、表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其他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關於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尤其於任何相關事項須由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批准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未來12個月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號香港貿易中心19樓1903-4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7. 委任代表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k/)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謹啓

2021年4月14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曾用名劉中華，35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劉春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春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Solo X Technology、赤子城國際及航海時代等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春河先生自2020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經理。劉春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劉春河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李平先生一致行動，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劉春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電子信息科技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其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春河先生於本公司306,9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春河先生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和重選）直至合約終止。劉春河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劉春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平先生，31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航海時代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平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至今，在北京奇幻夢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海南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李平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劉春河先生一致行動，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李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平先生於本公司306,9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平先生於2019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和重選）直至合約終止。李平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李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椿建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椿建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其董事及經理、自2019年1月起

擔任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2月起擔任小石頭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

此前，葉椿建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葉椿建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椿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椿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椿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椿建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椿建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合約終止。在葉椿建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約人民幣495,000元，另加酌情花紅(經參考彼於相關年度的目標業績予以釐定)。葉椿建先生的酬金及福利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葉椿建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鑒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鑒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一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自2018年4月起擔任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且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此前，蘇鑾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代表以及中東獨聯體片區市場總監，於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區域國家總經理，並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創新業務負責人。

蘇鑾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鑾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合約終止。在蘇鑾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人民幣49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經參考彼於相關年度的目標業績予以釐定）。蘇先生的酬金及福利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蘇鑾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64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細亞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潘細亞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海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籌備組組長，自2018年8月起擔任海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潘細亞先生於銀行及保險公司的戰略規劃、財務營運、業務擴張、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潘細亞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衛生管理幹部學院衛生管理專業，於1992年7月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專業，及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區域經濟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細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細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細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細亞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細亞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潘細亞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或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潘細亞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池書進先生，36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書進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池書進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池書進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書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書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書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書進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池書進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池書進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或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池書進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斯沉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斯沉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正和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貴格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3月起擔任Beijing Beetle Sports International &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尚客圈（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有路前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02年3月起擔任Fenrir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創始合夥人。

此前，黃斯沉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師。

黃斯沉先生於2010年5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及商業雙學士學位。黃斯沉先生於2011年6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斯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斯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斯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斯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的初始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黃斯沉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黃斯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黃斯沉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98,8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9,885,000股股份，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買任何股份，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買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買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306,9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73%。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根據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4.14%。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買日期	由本公司 購買的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支付的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9月29日	150,000	1.49	1.49	223,500
2020年9月30日	150,000	1.49	1.49	223,500
2020年10月5日	150,000	1.49	1.49	223,500
2020年10月6日	150,000	1.51	1.51	226,500
2020年10月7日	150,000	1.50	1.50	225,000
2020年10月8日	100,000	1.56	1.50	151,440
2020年10月9日	100,000	1.54	1.54	154,000
2020年10月14日	100,000	1.59	1.59	159,000
2020年10月15日	100,000	1.54	1.54	154,000

8.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1.87	1.66
5月	2.04	1.55
6月	2.23	1.63
7月	2.80	1.76
8月	1.96	1.62
9月	1.85	1.40
10月	2.45	1.45
11月	2.18	1.78
12月	1.99	1.74
2021年		
1月	3.38	1.70
2月	11.54	2.59
3月	6.60	3.3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7	4.55

以下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應載入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從而致力於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2.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參與者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上市規則規定））按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董事認為，釐定基準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本集團僱員作出正面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挽留及招聘高質素員工。

3. 可予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在第3(ii)分段規限下：

- (a) 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該10%上限時不會計入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後更新第3(i)(a)分段所載之10%上限，但各有關上限（經更新）不得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

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第3(i)(a)分段所載之該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儘管如第3(i)分段所述及在第4及5段規限下，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會導致超逾有關上限，則概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i) 在第4(ii)分段及第5段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ii) 儘管如第4(i)分段所載，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如上所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的1%上限，將須事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份數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將於股東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前予以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之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除第4段外，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該等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

則購股權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前提條件為其如此行事的意向已載述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任何有關方均可就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改變主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倘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知悉該變動）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獲悉，則須告知有關變動的原因。倘於原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則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大會延期至主席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日期後至少十(10)個營業日之日。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函件形式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計劃條文約束，而該等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獲授要約的參與者接納，但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已根據其規定終止計劃後不可獲接納。

當發生以下事項時，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且其中明確載述就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加之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本公司於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時須被視為承認收到匯款）以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形式由本公司收取。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承授人（或倘於第12(ii)分段項下獲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透過第12段所載之方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訂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各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應隨附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匯款。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4段接獲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書後的28日內，須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就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10)年及在第12段所規限下於該期間的最後一天到期。

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先行持有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表現目標。

8. 行使價

行使價(可根據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年限

在第16段的規限下,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自該期間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計劃年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0. 股份地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附帶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將與自購股權行使日期起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11.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更改且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不論以計提撥備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作為就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的代價除外）），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倘有）：

- (a) 根據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並無零碎股份）；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更多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對於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更改外，根據購股權及／認購價而對股份數目作出的更改須待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出具證書，確認其認為有關更改屬公平合理，乃基於承授人於有關更改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所享有權利仍將等同於作出有關更改前所享有者後，方可作實。倘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予以發行（倘適用）或將導致任何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所應付總額增加，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12.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3. 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在下文所規定者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i)身故、(ii)退休或(iii)第12(i)(b)或第13(vi)分段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為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

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工作之日，且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且倘承授人由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存在實際財政困難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僅有權行使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最多為該承授人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第13(vi)分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自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行使）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承授人之退休日期乃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而當時並無出現第13(vi)分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行使其最多為截至退休日期止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v)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2(v)分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v)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的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 (v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上文第12(v)分段所述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購股權不再可獲行使），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名下；及
- (viii) 倘完成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股份持有人批准將本公司全面清盤之方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於發生第12(iv)至12(viii)各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本公司亦可酌情而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通知該承授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

間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不得少於當時根據購股權條款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表示任何購股權僅部分獲行使，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第9段之條文所規限）；
- (ii) 於第12(i)、(ii)、(iii)、(iv)、(vii)或(viii)等分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於第12(v)分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第12(v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違反第11段內容當日；
- (v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原因為其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當日，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涉及承授人之事件，將在董事會合理認為下由董事會全權及不可推翻決定；
- (v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viii) 倘出現第12段並無提述之情況，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除外）；及
- (ix) 誠如第15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任何變動,董事會須就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所需調整,而本公司就此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規定。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乃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謬誤,則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於作出任何調整後,參與者在本公司所佔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的詮釋),而對參與者就購股權行使價或所涉及股份數目的利益的任何調整,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的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關於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先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第3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8.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在下段所列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僅限於不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者）。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改為對參與者有利，亦不得改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本文所載條款的權力。

如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除外。經此修訂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截至發佈有關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劉春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葉椿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蘇鑾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潘細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池書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斯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謹此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及／或合宜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香港，2021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